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邱淑雯
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1

電子信箱：lindachug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縣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久美國小、都達國小及南豐國小，另長福國小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本縣國小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
(二)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二、惠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所屬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府教育處

